

采购项目编号：HRC2025-063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权籍
调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3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八部分 附件.....	8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权籍调查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1日09:30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RC2025-063

2、项目名称：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权籍调查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4128700.00元

4、最高限价：4128700.00元

5、采购需求：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权籍调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概况：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权籍调查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且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至少连续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30

地 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30

地 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

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至2025年12月17日下午17:00。2、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 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909122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邮 箱：61074182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717640611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权籍调查服务项目
1. 2	采购项目编号	HRC2025-063
1. 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909122265
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电话：18717640611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1.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 6	采购预算	4128700.00 元
1.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 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 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甲级测绘资质证书；</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且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至少连续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8.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	--	--

		<p>10.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1.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 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 13	服务地点	榆林市市本级
1. 14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p> <p>(2)完成 52 万平方米房产测绘、233 万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以及 66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工作支付合同额的 30%;</p> <p>(3)累计完成 86 万平方米房产测绘、389 万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以及 111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工作支付合同额的 20%;</p> <p>(4)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且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10%。</p>
1.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p>
1. 16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p>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p>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 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1. 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 18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30
1. 19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5 室
1.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21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 2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 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 24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p>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1.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26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 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100 \text{ 万元} * 1. 5\% = 1. 50 \text{ 万元}$ $(500-100) * 0. 8\% = 3. 20 \text{ 万元}$ $(678. 2 - 500) * 0. 45\% = 0. 8019 \text{ 万元}$ $\text{服务费} = 1. 50 + 3. 20 + 0. 8019 = 5. 5019 \text{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1. 30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 31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 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33	不见面开标	<p>不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 34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 35	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收件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件电话：18717640611</p> <p>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p>
1. 36	电 子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1.37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概述

1.1 作业背景

根据《国管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房地[2020]2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管局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0号）以及《榆林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管理办法》（榆办发[2020]4号）要求，切实加强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集中统一管理，高效推动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并按照“集中统一、有序推进、协作配合、应登尽登”的原则，全面有序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使用严格”的办公用房及土地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资产保值增值。

1.2 作业内容

对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党政机关派出机构、驻外联络办事机构、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和一类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党政机关资产的，为保障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

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开展权籍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房产测绘，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数字正射、全景、鸟瞰影像等拍摄生产，形成不动产测量报告、矢量数据等权籍调查成果。具体内容为：

1、171.92 万平方米房产测量：根据权籍调查申请，按照房产测量规范要求进行房产测绘等，编制不动产测量报告（房产测量）；

2、778.18 万平方米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根据权籍调查申请，按照市局“多测合一”技术规范文件要求进行现状面积、土地核验、规划核实等，编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现状面积或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

3、221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对市本级现状面积项目以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项目通过无人机进行航空摄影、像片控制点测量、空中三角网加密生产出数字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和鸟瞰图。

1.3 项目要求

开展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项目进行多测合一测量，由不动产权籍调查科受理，并收集项目相关材料，包含：土地来源材料（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建设工程审批材料（规划许可证、规划附图、用地许可证、施工图、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材料（规划验收意见书、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已登记材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单位、法人、代理人相关证件

等。

如因各部门、单位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及土地原始资料不完备的，按照尊重历史和兼顾现实的原则，现场据实测量。具体包含：

(1) 土地权属调查与测量：按照各党政机关相关负责人现场进行指界后进行土地权属调查及现场测量，并绘制外业测绘草图。

(2) 房屋实测：房屋实测首先需开展房屋权属调查，再进行房屋实测，房屋实测分有建筑施工图及无建筑施工图两种，按照收集各党政机关相关负责人现场确认本单位房屋后，有建筑施工图需使用激光测距仪进行逐边测量，在建筑施工图上对应边进行标记于比对；无建筑施工图的建筑，需现场逐边测量后在白纸上进行绘制测量草图。然后再根据现场实测草图进行绘图、分摊、计算后形成分层分户面积明细表及分层图。

(3) 现状面积测量：根据现场确认后的土地范围及房屋权属依照现状进行幢基底、配套、围墙、相邻道路等测量。

(4) 无人机航飞正射：为直观反应现场宗地范围、房屋与宗地之间关系等情况，需依据指界土地权属范围进行无人机航飞正射影像。

(5) 无人机航飞鸟瞰：为多视角、更清楚表达现场详细情况，需按照项目进行东南、西南、东北、西北 4 个方向无人机鸟瞰拍摄。

2. 引用文件

- (1)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2008 年）；
-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2009 年)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015 年)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2016 年)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资发[2015]41 号) ;

(6)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7)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2000 年) ;

(8) (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9) (GB/T 17986.1/2-2000)《房产测量规范》;

(10)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11) (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12)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4)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5) (GB/T 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16)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 (17)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规范》;
- (18) 《不动产登记簿》;
- (19) 《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
- (20)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
- (21)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2)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3) 《榆林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电【2017】5号);
- (25) AC-91-FS-2015-31《轻小无人机运行规定(试行)》;
- (26) 13、AC-61-FS-2016-20R1《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
- (27) MD-TM-2016-00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局发明电【2016】2630号);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30) 《关于严禁用涉密计算机上国际互联网的通知》(中保委(2003)4号);
- (31) 《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规定》;
- (3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 (33)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51

号)；

- (34)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 (35)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6) 榆林市“多测合一”综合测量技术规程(试行)；
- (37) 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则--陕建发〔2013〕31号；
- (38) 《榆林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规定》榆政资源发〔2025〕227号等。

3. 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3.1 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法为：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中央子午线 108 及 111°。

3.2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3 精度要求

3.3.1 宗地界址点平面精度要求

级别	宗地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相邻宗地界址点间距误差
----	--------------------------------

	中误差 (m)	允许误差 (m)
一	±0.05	±0.10
二	±0.075	±0.15

注: 明显宗地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一级, 隐蔽宗地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二级。

3.3.2 房产界址点精度要求

房产界址 点等级	房产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	
	中误差 (m)	限差 (m)
一	±0.02	±0.04
二	±0.05	±0.10
三	±0.10	±0.20

注: 明显址点精度不低于一级, 隐蔽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二级。

3.3.3 面积测量精度

精	中误差 (m^2)	限差 (m^2)	房屋	地段
一	$0.01\sqrt{s} + 0.0003S$	$0.02\sqrt{s} + 0.0006S$	特殊房屋	城市的特殊地区或
二	$0.02\sqrt{s} + 0.0001S$	$0.04\sqrt{s} + 0.0002S$	一般房屋	大城市市区, 中小
三	$0.04\sqrt{s} + 0.0003S$	$0.08\sqrt{s} + 0.0006S$	其他房屋	小城镇的部分房屋

注：S 为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根据房屋所处位置确定精度要求。特殊房屋处理方式参照《榆林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3.3.4 航空摄影技术要求

重叠度	航向重叠度 80%；相邻航线旁向重叠度 60%至 85%
航线弯曲度	不大于 1%
倾斜角	不大于 4°
旋偏角	一般不大于 15°，在确保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最大不应大于 25°。采用推扫式航摄仪可不考虑此项。
测区范围覆盖	旁向覆盖超出测区边界不少于像幅 60%，航向覆盖超出测区边界不少于一条基线。
影像质量要求	影像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彩色色调柔和鲜艳、色调均匀，相同地物的色彩基调基本一致。
地面分辨率	≤5CM
DOM 成果精度	≤5CM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查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查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3）。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

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22.1 **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717640611

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 24.6 唱标
-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

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 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26.4.3.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间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 18717640611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监督管理

31.1 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投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行号：313791000744

34. 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5、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且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至少连续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	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信用查询截图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出现虚假应答。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和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分项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投标报价 (10 分)	<p>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 (4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提出的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建议得 1 分，满分 4 分。	
实施方案 (50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概述内容进行评审（15 分）</p> <p>（1）投标人对项目及行业背景，相关政策掌握全面，解读精准，实时性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对项目所在地的掌握全面细致得 5 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征阐述理解全面准确得 5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5 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组织符合实际、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可行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充分结合并反应项目土地及房屋权属确认情况得 5 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到的工具装备及软件和硬件条件了解清晰，表述全面，相关工具装备配备齐全，技术资料详细，技术人员运用熟练得 5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0 分）</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全面，合理完善，能充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5 分；</p> <p>（2）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完整，详细周全可行性高得 5 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5分） 投标人的质量目标明确，相关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全面，行之有效得5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告编制内容进行评审（5分） 投标人对需要编制的相关报告的时点和内容掌握清晰，报告编制及时，内容全面，报告编制能力及专业性强，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p> <p>注：以上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扣0.01-4.99分。</p> <p>注：不合理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p>	
公司管理体系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3分。	
综合实力 (4分)	投标人具有土地调查确权类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4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2020年至今承担过土地调查确权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 (19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计、人员、专业配备科学合理，人力资源搭配合理性强，主要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0-3分。本项满分3分。</p> <p>(1)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2) 拟派本项目质检负责人（1人）： 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3)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注：(1)以上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且不重复计分； (2)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榆林市市本级

三、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2)完成 52 万平方米房产测绘、233 万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以及 66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工作支付合同额的 30%；

(3)累计完成 86 万平方米房产测绘、389 万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以及 111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工作支付合同额的 20%；

(4)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且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一) 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 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三)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受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_____组织_____（政府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2. 实施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对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党政机关派出机构、驻外联络办事机构、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和一类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党政机关资产的，为保障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开展权籍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房产测绘，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数字正射、全景、鸟瞰影像等拍摄生产，形成不动产测量报告、矢量数据等权籍调查成果。具体内容为：

1、171.92 万平方米房产测量：根据权籍调查申请，按照房产测量规范要求进行房产测绘等，编制不动产测量报告（房产测量）；

2、778.18 万平方米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根据权籍调查申请，按照市局“多测合一”技术规范文件要求进行现状面积、土地核验、规划核实等，编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现状面积或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

3、221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对市本级现状面积项目以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项目通过无人机进行航空摄影、像片控制点测量、空中三角网加密生产出数字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和鸟瞰图。

4. 技术要求:

- (1)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 2008 年);
-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2009 年);
-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015 年);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2016 年);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 (6)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 (7)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2000 年);
- (8) (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 (9) (GB/T 17986.1/2-2000)《房产测量规范》;
- (10)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11) (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12)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3) (GB/T 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14)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15) (GB 50026-2020)《工程测量规范》;
- (16)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
- (17)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8)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此合同为包干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

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方式:

(5)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即人民币_____元;

(6)完成 52 万平方米房产测绘、233 万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以及 66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工作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元;

(7)累计完成 86 万平方米房产测绘、389 万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以及 111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工作支付合同额的 20%, 即人民币元;

(8)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且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即人民币元。

付款时, 各分项工作量可按价格评审报告确定的单价比例折算。

四、期限

服务期: _____。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甲方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5. 甲方有权派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乙方作业期间该项目实施情况。
6. 甲方享有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 不允许乙方未经许可使用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六、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以及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项目服务地点: _____。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但是因客户原因或者国家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时，甲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可根据客户和甲方的处理结果做相应处理。

2.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要求按期支付工程款，因业主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时竣工，若无客观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合同解除，或另行组织队伍实施，同时还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若甲方或业主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费用由乙方自负。若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或者不能按期交工按期返修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即生效，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支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全额退回，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总工程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条件将甲方前期支付的工程款全部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总工程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4.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工程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业主单位追责或其他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未完成本合同工作范围的部分工作由甲方代为完成，或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由甲方代为整改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都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科室(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开户行：
/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投标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 (即：大写金额)；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6.2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
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
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日前

十二、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十三、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七、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八、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第八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 4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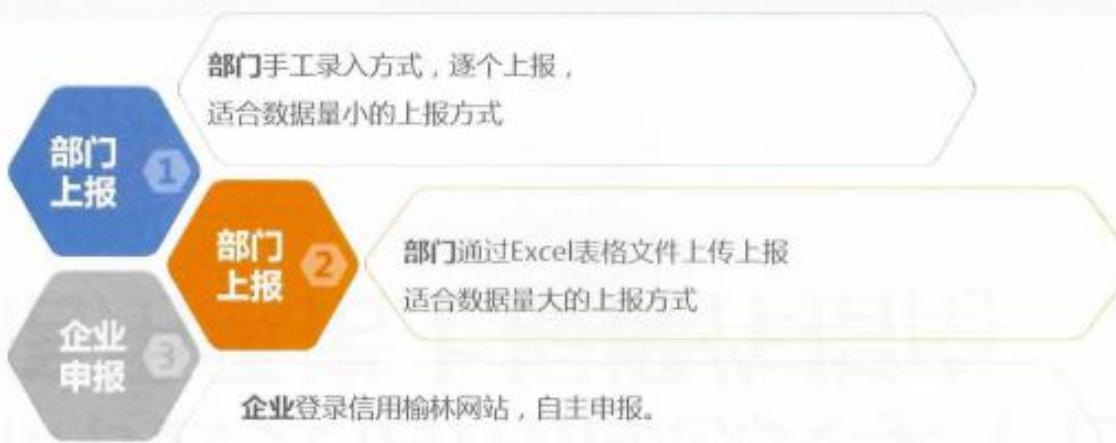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	承诺状态	承诺日期
承诺人：法人	91610629MA6700EJ8J	法人代表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	通过中	2023-04-27
承诺人：法人	91610629MA6700EJ8J	法人代表信用承诺书	承诺部门	通过中	2023-04-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ogin page with a red header bar containing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 and Punishment),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and '诚信' (Integrity).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wo tabs: '企业登录' (Enterprise Login) and '个人登录' (Personal Login). The '企业登录' tab is selected. The main area contains input fields for '账号' (Account) and '密码' (Password), both of which are currently empty. A large red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Log In Immediately) is at the bottom.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some small, illegible text.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书由

4 选择、选择受理部门(选择项)、输入信用代码、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由:

备注:

受理部门: 审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提交成功

确定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profile icon with the number 164 and a QR code. The main title i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Below it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主体' (Promise Subject), '承诺书名称' (Name of Credit Commitment Document), '承诺日期' (Commitment Dat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Operations). The table row contains the text '企业法人和自然人(法人代表)' (Enterprise Legal Person and Natural Person (Legal Representative)), '承诺书生成时间:2023年09月27日', '2023-09-27', '待办', and a red '操作' button. To the left of the table, there is a vertical list of buttons: '信用承诺', '报告生成', '信用评价', '信用修复', and '信用修复'.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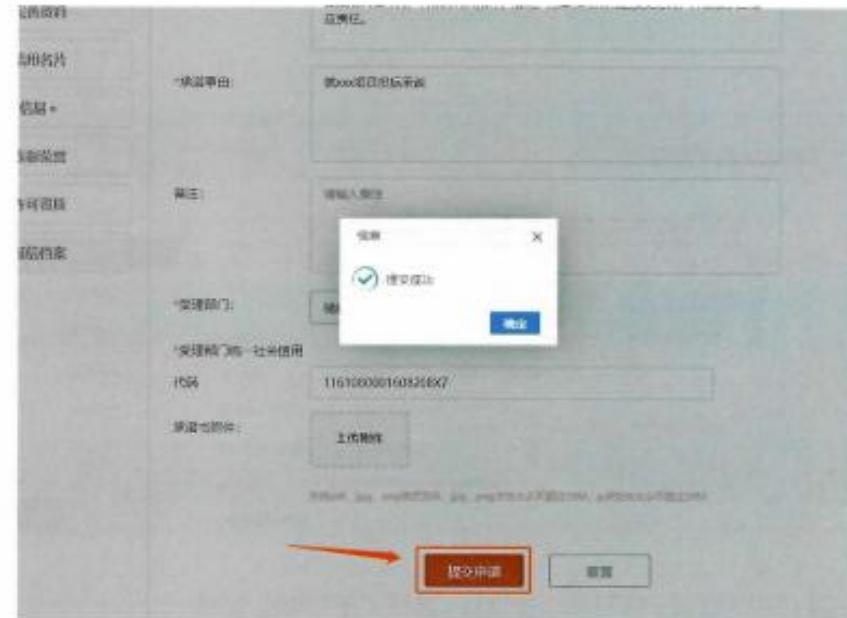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